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2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務　人　王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王捷於民國(下同)109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7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60期並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6.6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（二）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09年9月13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521,104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